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芳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純華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子敬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林子敬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(因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